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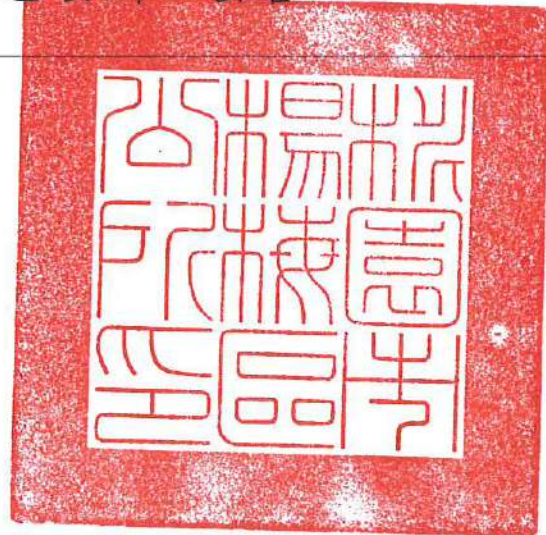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農字第115002921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，應受送達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應受送達人楊鐘信君所有車牌號碼APV-2081因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3款規定：「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」，本所據以開立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（M115000023），因應送達人未受領且遷移不明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，爰依前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留存於本所農經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持身份證及印章領取。公告期間未領取視同送達，並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裁處。